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轴研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国机集团内部控制规范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轴研科技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邦证券通过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列席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轴研科技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运行情况和《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轴研科技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7年3月21日

马业青

_____ 2017年3月21日

尹志勇

保荐机构：_____ 2017年3月21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